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 BVI新商業公司法對股東保障的新規定
- ▲ 境外上市公司註冊地的甄選 - 中國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10號文
- ▲ 資本的概念

業內資訊

- ▲ 香港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預告
- ▲ 英國商務洽談會

案例分析

- ▲ 信託解密

BVI新商業公司法對股東保障的新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頒佈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 BCA，下稱《新商業公司法》）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就實施《新商業公司法》設定了兩年的過渡期。從2006年1月1日開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將受到2004新商業公司法的限制和規章。1984年的《國際商業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84 - IBCA）將於2006年12月31日起廢止。

新商業公司法與國際商業公司法有著實質性的不同。與以往的《國際商業公司法》相比，《新商業公司法》具有了更多的靈活性以及規範性。以往在《國際商業法》下，只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商業法下，則可成立六種不同的公司，最常見的公司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我們已經詳細介紹了新商業公司法對於公司設立的新要求和規定，今期我們概述新商業公司法中公司治理的新規定。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股東治理被賦予了更多的意義及實際操作性。從這點來說，BVI新商業公司法擁有了英式公司法的特點，就是對股東權益的保護，一方面平衡了大小股東的權利，另一方面可保護小股東，免得大股東施加不公平待遇。

1. 限制令

新商業公司法明確指出當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違反或試圖違反新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時，法庭可以在有股東或董事申請的前提下，命令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遵守新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者飭令公司或公司董事不得從事違反新商業法或章程的行為。必要時，法庭有權在董事會產生最後的決定前下達這樣的命令。

2. 衍生訴訟 (Derivative Action)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公司股東可以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繼續或中止有關任何事宜提出的法律程序。法庭將考量有關事實並確定股東是否正當行事，衍生訴訟是否為了公司的利益，訴訟是否可以成功，以及所需費用及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等。

3. 不公平歧視的處理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公司的任何股東若認為公司事務的處理損害了股東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某項命令。若法庭認為申請是公正及合理的，即可發佈命令，這些命令包括：

- (1)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購買該股東的股份；
- (2)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對股東進行賠償；
- (3) 規範公司以後的行為；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指定公司的破產管理人；
- (6) 指定清算人；
- (7) 指導整改公司的紀錄；或
- (8) 停止公司或董事與公司章程或新商業公司法相抵觸的行為或命令。

新的商業公司法無疑比國際公司法更為先進，不過只是向其他擁有先進的公司法地區如香港、新加坡、英國看齊。在先進公司法的地區，上述的權利已存在於公司法中。隨著新商業法的推出及實施，BVI公司的治理將續漸趨於規範、公正及透明化。



境外上市公司註冊地的甄選 - 中國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10號文



2005年11月1日起執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允許境內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形式設立境外融資平台，通過反向並購、股權置換、可轉債等資本運作方式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從事各類股權融資活動，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資滿足企業發展的資金需要。此項措施意味著內地企業海外紅籌上市之門重新開放。2006年9月8日起執行的10號文《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進一步促進和規範了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

紅籌上市一直是內地企業海外融資的快捷渠道。有鑒於75號文和10號文的頒佈，停滯的紅籌上市運作重新活躍起來。我司接連接到許多客戶的詢問，詢問紅籌上市如何具體運作。現將客戶的需求簡單綜合起來，與大家分享如何進行紅籌上市的前期準備工作。

紅籌上市的第一步是需要要在境外成立一家公司。如何選擇合適的離岸公司註冊地至關重要。由於大部分客戶希望將來在美國、香港或新加坡等地上市，故一般來說可供選擇的公司有美國、英國、新加坡、開曼和香港公司。

所有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和香港都接受開曼公司上市，且日後若是想變更上市地點，操作也較為容易。但是要選擇合適的離岸公司所在地，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具體運作模式，才能選擇最佳的離岸公司註冊地。如果公司為高科技公司，美國是最佳選擇；若公司為貿易公司，新加坡和香港是較好的選擇。又若公司與歐洲進行大量貿易往來，則英國、新加坡是更好的選擇。

資料連結：

所謂“紅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企業實際控制人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等離岸中心設立空殼公司，再以境內股權或資產對空殼公司進行增資擴股，並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以境外空殼公司名義達到曲線境外上市目的的過程。

資本的概念



我們在協助客戶進行構架及稅務規劃時，經常要在不同的司法區成立公司實體。由於註冊地及司法區的不同，對於註冊資本的要求也大相徑庭，我們經常為客戶解答關於註冊資本的疑問。特此篇幅簡述註冊資本的有關概念。

根據各司法區對註冊資本出資的不同，註冊資本制分為法定資本制和授權資本制兩種。授權資本制由英美法系創建，法定資本制則由大陸法系確立。香港、英國及前英屬地國家等實行典型的授權資本制，而中國大陸、臺灣則實行法定資本制。

下面分別闡述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的含義及特點。

法定資本制是大陸法系國家公司法中典型的資本制度。所謂法定資本制，是指公司在設立時，必須在章程中明確訂明公司的資本總額，並要求一次發行、全部認足，否則公司不得成立。

法定資本制的主旨要求是公司章程中必須規定註冊資本總額，且必須在公司成立前認足資本總額。從法定資本制的要求可以看出其顯而易見的優點：有利於公司資本的確認及出資；使公司擁有充足的資產作為債務擔保，可以維護債權人的權益；有效保證市場交易的安全性。同時缺點也隨之而來，規定過死，增加了公司設立的難度與成本，容易造成公司資產的積壓，不利於維護股東利益；且日後變更公司資本時，法定資本制要求公司必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章程，並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等繁瑣程序。

與法定資本制相比而言，授權資本制則大為寬鬆。授權資本制，是指在公司設立時，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資本總額，但並不要求發起人全部發行，只需發行並認繳其中的一部分，公司就可先行成立；未認繳的部分可授權董事會隨時發行，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也無需變更章程。授權資本制顯著的優點是公司設立門檻低，

前期投入少，降低公司設立成本，公司可以盡快設立。並且公司在設立後，可以再自行增資。其缺點是公司設立過於容易，實收資本可能微乎其微，與生產經營規模嚴重不符，董事會濫用權利，削弱了股東的權利，債權人利益容易遭到損害，且損害交易秩序。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對公司的安全及效率的側重點各有不同。法定資本制主要強調安全，用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而授權資本制主要從提高效率的角度出發，旨在提高市場運行的效率。

鑒於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對於註冊資本出資要求的不同，我們幫助客戶在不同的司法區成立公司構架的時候，都會詳細解釋兩者的不同，以幫助客戶進行選擇，以便客戶安排出資的時間表及後續公司管理。

香港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預告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中小企業國際市場推廣日 (World SME Expo)”將於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此次博覽會是提供一站式的中小企支援服務、市場趨勢、客源諮詢及環球商機的國際盛事，是萬商雲集共創商機的博覽會。

本次展會主要分為：行業交流館、法律與會計館、財務融資館、電子商貿館、管理與資訊館、物流館、分銷與貿易服務館、創業專區、公關與推廣館、品牌發展館、公共服務館與市場拓展館。

宏傑集團作為專業的服務商，也在參展商之列。宏傑香港總部的董事及專業推廣部人士將至會場恭候國內外代表團及企業客戶，並進行前瞻性的探討。

如需更多及更新的資訊，請瀏覽 www.worldsmeexpo.com；如欲索取本次展會的詳細介紹，可與我們香港同事殷淑玲小姐(Edith Yan)聯絡(電話：852 28516752 / 電郵：Enquiry@ManivestAsia.com)。

英國商務洽談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格拉斯哥、康橋、都柏林商務洽談會(HKTDC - Roadshow in Glasgow, Cambridge and Dublin)”於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英國三城市舉行。本次洽談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旨在締造新的市場機會，推廣香港優質服務的國際形象，並通過提供策略諮詢、市場開拓等服務幫助英國及愛爾蘭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在香港、中國大陸亞洲拓展業務。本次參展的服務業主要有會計、專業服務、行業諮詢、仲裁、法律及管理諮詢。

宏傑集團作為諮詢業的佼佼者，也參加了此次洽談會。集團董事兼執業法律顧問江詩敏小姐及專業推廣助理許詩敏小姐赴英參加了本次洽談會。本次洽談會上，我們收到了許多英國企業的諮詢，詢問在香港、中國大陸或者亞洲進行投資的政策、行業傾向、投資環境、稅負等問題。我司詳盡耐心的解答增加了英國企業到亞洲投資的決心，紛紛表示希望與我司作進一步的交流，以確定在亞洲投資的具體策略及規劃。

我司籍本次洽談會展示了我司及整個香港獨佔鰲頭的服務業水平，展示了我司的專業形象，贏得了眾多客戶的口碑。



圖為江詩敏小姐(中間)、許詩敏小姐(右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西歐首席代表葉永朝先生(左一)合影。



圖為江詩敏小姐耐心聽取客戶問題并作詳盡解答。

信託解密



信託本身就是為了解決稅收問題應運而生的一種籌劃工具。在許多國家，對於家庭財產及企業財產無償轉讓時，通常課以很重的稅負。而如果將財產轉為信託管理，這類稅收問題就可避免。由於不同國家的財產、財產所得和財產所有權無償轉移的稅收水平不一致，財產信託管理的作用也就體現出來。

信託從其是否可以撤回的角度分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及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客戶問到若信託是可撤銷的，這對信託來說意味著什麼。若信託是可撤銷的，則意味著委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撤銷信託。客戶又問到，既然信託是可撤銷的，那誰有權撤銷？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撤銷？誰有權撤銷信託的問題，這是取決於信託協定中的規定。通常來說，信託協定中會列出只有委託人才有權撤銷信託。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撤銷信託，這個問題經常與稅務規劃聯繫在一起。可撤銷的信託不屬於“完全信託”，法律上視委託人仍為信託財產的所有人，令其承擔財產稅；不可撤銷的信託屬於“完全信託”，委託人不具有法律上的擁有人地位，不承擔財產稅。所以委託人通常由於稅收方面的原因而放棄信託的撤回權，雖然這個權力是存在的。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水坑尾街202號 婦聯大廈7樓D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205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或傳真至：(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Enquiry@ManinvestAsia.com			